

试论元代对吐蕃地区的治理

陈 宽

西北民族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甘肃兰州 730030

摘要: 元代作为中国历史上版图面积最大的中央王朝,其对于边疆地区的治理具有创新性,尤其是首次将青藏高原核心地区纳入到中央王朝的管辖之下,对其实行政教合一的管理,对大一统王朝的巩固进行了新的实践。

关键词: 元代;吐蕃地区;大一统

On the governance of Tubo area in Yuan Dynasty

Kuan Chen

College of history and culture, Nor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Lanzhou 730030, Gansu

Abstract: as the central dynasty with the largest territory in Chinese history, the Yuan Dynasty was innovative in the governance of border areas. In particular, the core area of the Qinghai Tibet Plateau was brought under the jurisdiction of the central dynasty for the first time, and the management of the unity of administration and education carried out a new practice for the consolidation of the unified dynasty.

Keywords: Yuan Dynasty; Tubo region; Unification

蒙元时期,蒙古人建立了当时世界上版图面积最大的帝国。随着统治范围的扩大,元代统治者的边疆观与前代相比产生了不同,由此导致元代对边疆地区的治理“由此前消极的羁縻转变为积极的统治”^[1]。

根据史料记载,蒙古大规模经略吐蕃开始于窝阔台汗时期,1236年镇守凉州的阔端王子在统兵进攻四川时招降了今甘肃甘南地区的吐蕃部落。但是藏文史料记载到,在1209至1210年之间,来自青藏高原的僧人就已经进入蒙古地区弘扬佛教,在对漠南征战时蒙古大军就已经进入到青藏高原边缘,西征大将哲别的部队中就有收编的来自吐蕃地区的士兵^[2],这些都表明在阔端对青藏高原深度介入和治理前,蒙藏之间就有了交往与联系。到了1247年,萨迦派领袖萨迦班智达·贡噶坚赞与阔端举行了被后世誉为“凉州会盟”的历史性会晤,颁发了《萨迦班智达致蕃人书》后,青藏高原核心地区正式纳入到了中央王朝的管理之下。

萨班的这封书信要点如下:“第一,吐蕃各地僧、俗首领与百姓属民都要臣服于蒙古;第二,委派萨迦派首领主持吐蕃地方事务,赐予金、银符;第三,各地编出户籍册,一式三份,分别送呈阔端、萨迦大寺和各地首领自行保存”^[3]。由此我们看出,“凉州会盟”确定了吐

蕃是大蒙古国的属地,吐蕃地区的僧众、世俗官员、百姓均是蒙古汗王的属民,而萨迦派代蒙古汗王管理吐蕃各部,这样就确立了萨迦派在吐蕃各部中占据主导地位,直到元顺帝时期和明朝初年。

到了蒙哥汗时期,吐蕃各部分纷纷依附于蒙古宗王,企图保存自己的实力,提高自己的地位。如噶玛噶举派领袖噶玛拔希起初受到忽必烈的召见,其后依附于蒙哥汗;萨迦派宗教领袖八思巴与忽必烈关系最为密切;蔡巴噶举与忽必烈也有联系,止贡噶举、帕木竹巴噶举与旭烈兀的关系亲密;达隆噶举由阿里不哥关照等。一直到忽必烈立为大汗,建立元朝,其都与蒙古王庭都保持着密切的联系,忽必烈仍然沿袭了阔端对该地方的统治方式,即利用吐蕃宗教上层来帮助蒙古统治吐蕃地区。自从1251年八思巴与忽必烈会晤于六盘山,双方之间的联系日益密切,“而蔡巴噶举派对忽必烈的信仰影响力日益减少”^[4],到了忽必烈接受了八思巴的灌顶仪式后,八思巴在忽必烈身边的地位最终确认下来了,双方的这种关系,不仅仅是宗教上的,更是牢固的政治联盟。1260年,忽必烈在开平即汗位,建元中统,元代对吐蕃地区的治理,基本是在元世祖忽必烈时确定的,他采用尊崇帝师、设置宣政院以及封万户等方法,对这一特殊地区

进行了有效统治。

一、尊崇帝师

历代中央“王朝管理边疆地区的官职与机构，是随着社会的前进而不断发展和逐渐完善的”^[5]，元代将“帝师”制度纳入到对吐蕃地区的管理之中，实则是对“因俗而治”制度的创新。元代“帝师”是元朝皇帝宗教方面的导师，同时也是管理全国佛教事务以及吐蕃地方军政事务的行政长官。1260年，忽必烈即大汗位后，八思巴即被“尊为国师，授以玉印，统释教”^[6]，利用他的宗教地位和影响力管理着国家宗教和吐蕃地区事务，为巩固自己的统治服务。忽必烈这种尊崇藏传佛教领袖，利用传统宗教力量进行统治的“因俗而治”的方法，对吐蕃地区而言是一种可行之策，有利于蒙藏友好关系和封建多民族国家的统一。1269年，八思巴在忽必烈的要求下，利用藏文字母创制了新的蒙古文字，史称八思巴文，由此他被忽必烈升号为“帝师”、加封为“大宝法王”，八思巴文也成为蒙古王室与西藏上层人士关系密切的象征，在蒙藏民族关系中具有一定历史意义。从八思巴开始，元朝开创了任命帝师的做法，终元一代，《元史》等传世史料中记载到被册封的帝师共十四位，其中大多出于萨迦款式家族，可见元代帝师一职是由萨迦派把持着。^①

帝师在元代极受尊崇，从忽必烈受戒于八思巴开始，帝师于蒙古统治者而言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皇帝即位前，要由帝师授戒九次才能正式登基。据《萨迦世系史》记载，忽必烈命将乌思藏13万户僧、俗人众赐给八思巴，作为第一次受戒时的供养；作为第二次供养，又将吐蕃“三地面”即乌思藏、朵甘思、朵思麻作为一个行省，连同其他的僧、俗人众均赐给他。由此，开创了吐蕃僧人掌握政教大权的先河，吐蕃地区的政教合一制度便开始了。

在元代，不仅帝师本人地位崇高，帝师的家族也备受恩赐。例如，元朝统治者为增进同萨迦款式家族的关系，将款式家族不少成员封以不同的爵位，又同他们进行联姻，如在阔端时期，八思巴的弟弟恰那儿多吉就迎娶了蒙古公主，被封为白兰王，成为元朝驸马。归根结底，元朝的统治者尊崇帝师，其实是一种“因俗而治”的统治策略与政治手段，即利用这些宗教上层人士在吐蕃地区的威望进行管理，而吐蕃地区的政治命脉还是掌握在元朝统治者手里。

二、设置宣政院

元代具体管辖吐蕃地区事务的中央一级机构是宣政院，而元代吐蕃地区也被后世称为宣政院辖地，元人黄

溥、朱德润等曾对宣政院设置的原由和其职能作出了说明，设置宣政院是元世祖忽必烈对吐蕃所采取的重要措施，这样做“可以使吐蕃这个遥远的地区同元代的其他部分一致起来，成为全国统一的管理体系的一部分”^[7]。

宣政院原名总制院，至元元年（公元1264年）设立，“掌释教僧徒及吐蕃之境而隶治之”^[8]，为元朝中央政权四大机构之一（其余三个分别为中书省、御史台、枢密院），由吐蕃萨迦法王，帝师八思巴总领其事。到了至元二十五年（公元1288年），由于“总制院所统西蕃诸宣慰司军民财谷事体甚重，宜有以崇异之”^[9]，当时的总制院使、理财大臣桑哥奏请改为宣政院，提高了其级别，更加突出了其作为管理吐蕃地区的最高行政地位。宣政院的人事进退制度与其他行政机构不同，“其用人则自选，其选则军民通摄，僧俗并用”^[10]，这样的用人原则和行政原则体现了元朝统治者根据吐蕃地区特殊情况而制定的“政教合一”的统治政策。

在宣政院之下有吐蕃地方行政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来分别管理吐蕃地区划分的三道，这就形成了一个完整的地方行政机构体系。三个地方机构分别是：乌思藏纳里速古鲁孙等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治所在萨迦，管辖前藏、后藏和阿里地区，设置时间大致在1279~1281年间，大致范围与今天自治区相当，即卫藏地区；吐蕃等处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思麻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简称吐蕃宣慰司，设于1264年，治今甘肃临夏，管辖范围大致包括今甘肃南部、青海东部和南部，以及四川西北一部分，即安多地区；吐蕃等路宣慰使司都元帅府，又称朵甘思宣慰司，管辖范围大致包括今四川西部岷江、大渡河、雅砻江流域及迤西至昌都地区，即康巴地区。

吐蕃的地方行政建制，同样体现了“政教合一”的政策，从宣慰使到万户、千户各级官员，都有帝师举荐，皇帝来任命，而这些地方官都由当地的宗教和世俗领主担任，并允许他们按照本地习惯法来传承。例如元朝在乌思藏设立的十三万户^②，大概就是按原来各地方势力的统治区域与人口进行划分，任命当地僧俗首领为万户长，使他们各以朝廷命官的身份管辖本境，管理这些十三万户的行政长官即为萨迦本钦（本钦汉译为“大官”），其任职多取决于帝师推荐，并为帝师传达皇帝诏旨，向万户长们宣示。

三、清查户口与设置驿站

在设置帝师制和宣政院的基础上，元朝在吐蕃地区进行了一系列施政措施，其中最重要的是派遣官员清查户口与设置驿站。蒙古统治者一向将籍户当作征服的象征，目的是征收赋役，早在1247年蒙古宗王阔端就曾

通过萨班颁布给乌思藏的诏令中，就提到了吐蕃各地领主要编出户籍册的要求。据史书记载，忽必烈时期对吐蕃地区一共进行了三次户口清查：中统元年（公元1260年）总制院使答失蛮奉命到乌思藏清查户口；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忽必烈又派阿衮、弥林等官员对前藏、后藏、阿里地区和拉达克进行更为精确的户口调查；至元二十四年（公元1287年），忽必烈再次派人到乌思藏，在第七任本钦的协助下复查户口。到了元顺帝元统二年（公元1334年），元朝国势虽然开始颓废，还仍然派遣官员到吐蕃稽查户口赋役。

在清查户口的同时，元朝在吐蕃还设置了驿站，其目的就是为了“通达边情，布宣号令”^[11]。据今人考证，元朝在乌思藏、朵甘思、朵思麻三道共设置了大站28处、小站7处，因吐蕃地区地广人稀，所以每站之间的路程都在三、五百里开外。《汉藏史集》说到答失蛮在吐蕃进行第一次户口调查时，就建立了若干驿站（藏语称为“甲姆”），他仿照内地驿站制度设立了27所大驿站，朵思麻7站、朵甘思9站、乌思7站、藏4站。这样，“从全国政治中心大都直到吐蕃腹地就形成了一条长达数千里的交通线路，驿站的最西端一直伸展到玛旁雍错湖和阿里的古格（今阿里地区札达县）”^[12]，这些大小驿站对于沟通内地同吐蕃边地的联系起了重要的作用。

元代对于吐蕃驿道的通畅十分重视，不仅仅因为这是交通设施上的举措，更是在政治上体现了元朝对于吐蕃地区的统一管辖权，驿站对于迅速下达命令和贯彻落实政令，及时了解地方动态，维护元朝对吐蕃地区稳固的统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综上所述，元代对吐蕃地区的治理，起于阔端王子时期，确立于忽必烈时期，归纳起来就是设立“帝师”制度，利用吐蕃宗教上层人士来统治其地，使其通过宣政院这个中央一级的行政机构，联合吐蕃地区的僧俗首领来管理其地的军民事务，并且驻屯军队、设置驿站、制定吐蕃刑律等。元朝对吐蕃地区进行积极的统治，是对前朝各代羁縻政策的传承和创新，实现了政教合一制度。元朝对吐蕃地区的治理有利于中央集权的加强和统一多民族国家的巩固，开创了蒙藏民族友好关系，并使

得吐蕃地区得到了发展，吐蕃各部民众产生了进步，为后世王朝统治者所效仿，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注释：

①陈庆英在《帝师八思巴传》附录中总结到八思巴以后的历任帝师共十四位，其中还包括元仁宗时期追封过的萨迦派著名僧人胆巴，源于噶氏家族。王森研究到的元代帝师包括八思巴在内为十四个，都出自萨迦款氏家族。

②十三万户是指那些分布在乌思藏地区的经中央朝廷认可并委任官职的地方势力集团，始置于至元五年（公元1268年），据《西藏王臣记》记载：前藏有六个，为嘉玛、止贡、蔡巴、塘波且巴、帕竹、雅桑；后藏有六个，为拉堆洛、拉堆绛、古尔摩、曲弥、囊、霞鲁；前藏、后藏间有羊卓，共计十三。另一种说法为，拉堆洛、拉堆绛、曲弥、夏鲁、绛卓、羊卓、止贡、蔡巴、帕木竹巴、雅桑、嘉玛、嘉域、达隆。

参考文献：

- [1]胡小鹏.试论元代边疆民族政策[J].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2009, (4): 28.
- [2]姚大力.中国历代王朝兴衰启示录——漠北来去[M].长春: 长春出版社, 1997: 160.
- [3]罗贤佑.中国历代民族史——元代民族史[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231.
- [4]尹雁.蒙元时期藏传佛教各派与宗王之关系探析[J].天府新论, 2011, (1): 124.
- [5]龚荫.中国历代民族政策纲要[M].成都: 四川人民出版社: 2013: 22.
- [6][明]宋濂等.元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4518.
- [7]罗贤佑.中国历代民族史——元代民族史[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239.
- [8][明]宋濂等.元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2193.
- [9][明]宋濂等.元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4574.
- [10][明]宋濂等.元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2193.
- [11][明]宋濂等.元史[M].北京: 中华书局, 1976: 2583.
- [12]罗贤佑.中国历代民族史——元代民族史[M].北京: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7: 247.